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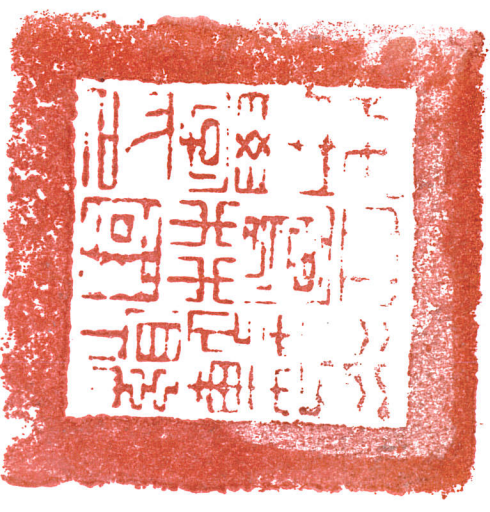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鳳中人字第1150001492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(3招)甄選錄取名單

依據：11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董軍代理教師錄取人員:羅0皓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1時以前,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;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可歸責於當事人者,經本校認定後,喪失受聘資格。

訂

線

校長黃順發